民兵应急分队工作项目2021年度绩效

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（盐党办发〔2019〕75号），推进落实我单位绩效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1年民兵应急分队工作项目进行了自评自查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根据预算安排，民兵应急分队工作项目下达资金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民兵应急分队工作项目实际到位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该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民兵正常训练，完成全年的民兵训练任务，截至年底实际总支出为4.123万元，资金执行率82%。

3、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机构设置明确、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符合相关要求。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.123万元，资金开支范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组织民兵训练次数5次，购买民兵训练物资2次，保障民兵工作正常开展，提高民兵应急救援能力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民兵训练活动参训人员出勤率98%，民兵及时救援能力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1年12底项目全部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该项目全年经费5万元，主要用于民兵训练补助、装备购置、征兵等工作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：在危难关头，能够挺身而出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积极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，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障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已完工，上级武装部门对民兵训练工作的满意度为92%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已完成支付，均达到了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自评指标得分93.5分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

附件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6月1日